

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武汉市财政局 文件

武残联〔2011〕68号

关于对我市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 给予补贴的通知

各区残联、各区财政局：

根据湖北省七厅、局转发国家七部局《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驾驶汽车相关工作的通知》精神，为了鼓励和帮助残疾人掌握汽车驾驶技能，优先实现就业和创业，决定对我市学习驾驶汽车掌握汽车驾驶技能的残疾人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补贴对象：具有武汉市户口，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通过驾驶员培训考核，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残疾人，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规定条件的和手指末节残缺或右手拇指缺失的残疾人。

2、残疾人取得驾驶资格证书后到户口所辖区残联填写《武汉市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一式两份),各区初审后,填报《武汉市××区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补贴汇总表》(一式两份)报市残联维权处审批(同时附驾照、残疾人证、身份证复印件等一并上报)。

3、补助标准和资金来源:领取机动车驾照的残疾人每人获一次性补贴资金为1000元,所需经费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支出,其中,中心城区市区按4:6比例、远城区市区按6:4比例承担。

4、具体实施日期以国家七部、局联合发文规定实施之日(2010年4月1日)起计算。

附:1、《武汉市××区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补贴汇总表》

2、《武汉市残疾人学习汽车驾驶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主题词: 残疾人 驾驶 培训补贴 通知

武汉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1年9月22日印发